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校园暴力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C000133323220220630197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校园暴力**（见释义）遭受的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或伤残的，根据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承担给付保险金，理赔时必须提供出险当地公安机关针对校园暴力事件出具的相关证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校园暴力：主要指发生在校园内，在学校教育和管理学生区间，发生于学生与学生之间，师生之间及社会外来人员对学生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学生身体伤害的事件。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附加校园暴力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基础费率表

本扩展类附加条款费率为主险费率的一定比例：

条款名称	基准费率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附加校园暴力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主险保险费的 10%